

# 最新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篇一

买方(甲)：宁波绿之韵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

电传：\_

电话：\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卖方(乙)：

地址：

电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起制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1. 货物名称：木瓜
2. 货物数量：10, 000公斤
3. 货物单价：200元/公斤
4. 规格：一级 300—350克每个
5. 总金额：2, 000, 000元人民币

第二条：包装标准：货物用防潮、防震、防霉的纸板箱包装，每箱10公斤。

第三条：货物装运标识：每个纸箱外都要写明毛重、净重、长、宽、高，并要用不易褪色的材料标上“小心轻放”、“此处向上”等字样。

第四条：卸货港口：宁波北仑港

第五条：货款支付方式：在乙方交货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第六条：单据：由乙方提供海运提单(全套)，并标明“运费付现”

第七条：装运日期：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第八条：索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5天内如发现货物品质、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任外，买方有权利凭中国商检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有关文件向卖方索赔。

第九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缘由发生在包装、装卸货运输的过程中导致卖方延误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免

除责任。但卖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买方并在5天内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此时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负责采取措施尽快发货。

第十条：合同延期和罚款：除不可抗力的缘由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议付银行在议付付款时扣除，罚款率为5天1%，不足20天时以20天计算。若卖方延期交货超过20天，买方有权撤销此合同。此时，卖方仍应向买方以上述为规定支付罚款。并且买方有权对此次交易造成的其他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落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三分，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宁波绿之韵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湾丽得商贸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

住所：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电话号码：

乙方(买受人)：

住所：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基本情况

1. 车主名称或姓名：；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2. 车辆（是或否）因为质量问题而进行过更换、退货或主要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原因是。

3. 二手车技术状况见附件一。

4. 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 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过户手续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 2. 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车款；

合同签订之日，交付订金 元(大写：元)，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元(大写：元)；

其它支付方式，如使用汽车消费贷款等支付方式以补充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过户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即 元(大写：元)；甲方承担 %，即 元(大写：元)。

车辆过户时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过户手续办理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过户、转籍手续。

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2.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 甲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 对转出属地的车辆，乙方确认已经了解注册地对于迁入机动车限制性规定，确认该车辆符合当地注册登记标准。如果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当地注册登记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第五条 车辆质量与质量保证

1. 甲方为法人的或通过法人机构委托销售、拍卖的，应按照国家附件一提供二手车技术状况表，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车辆完成交易后，甲方向乙方提供 个月的质保，质保范围为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或甲方故意隐瞒相关车辆信息，包括三包记录、维修记录、改装记录等，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期限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乙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本车价款的超过 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二手车技术状况表

附件二：车辆相关凭证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户名：户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篇三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就房屋买卖事项一致同意订立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自有坐落在屋(包括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房)及相应的土地)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范围东至、南至、西至、北至(附该土地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复印件一张)。

第三条 双方协议商定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共计\*\*\*\*元整，乙方已于\*\*年\*\*月\*\*日支付\*\*\*元定金，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再支付给甲方购房款\*\*\*元。剩余所欠甲方的购房款\*\*\*元，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意于\*\*年月日前支付给甲方\*\*\*元，于20xx年年日前支付给甲方\*\*\*元。甲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出具收据。

第四条 乙方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所欠的相应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款项可不予退还。

第六条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件(原始证



件)真实合法,并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债权债务和四邻纠纷,没有抵押贷款或担保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或第三人对该房屋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并同意按照乙方所交房款的双倍价格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系伪造,乙方未得到赔偿的情况下仍可按照协议合法占有该房屋,甲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证书真伪出现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七条 协议签订后,在乙方没有交纳完全部购房款期间,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由见证人保管,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要求保管人交出该证件。乙方在交付完全部购房款后,在得到甲方确认后,由保管人将该证件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 乙方在交付完全部购房款后,如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件的过户手续时,需要甲方出面配合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因土地使用权、房屋过户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的延误,影响土地、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因此而遭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在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由见证人保管期间,其不得以土地使用权丢失等理由重新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单方要求增加房屋出售价格或一房多卖的情形,如出现上述情形,妨碍乙方权利的行使,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所交房款的双倍价格赔偿乙方的损失,在乙方未得到实际赔偿的情况下,乙方可继续合法占有使用该房屋,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协议副本,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1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见证人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月日年月日

## 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篇四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房屋预定买卖事宜, 双方协议订立本协议, 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地坐落: \_\_\_\_\_等\_\_\_\_\_号土地上,  
\_\_\_\_\_形式\_\_\_\_\_楼房屋约\_\_\_\_\_平方米(含阳台、  
公共设施在内, 以土地局核定的图样为准), 精确面积以当地  
政府机关丈量结果为依据。

第二条本约房屋预定买卖金额人民币\_\_\_\_\_圆整(包  
括房屋造价以及施工用料说明所列各项在内)。

### 第三条付款办法

(一) 自备款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一期签约金: 人民币\_\_\_\_\_元整, 于签约时交  
付(包括订金在内, 不另立据)。

第二期款: 人民币\_\_\_\_\_元整, 于开工时交付。

第三期款: 人民币\_\_\_\_\_元整, 于地下层基础结构  
完成时交付。

第四期款: 人民币\_\_\_\_\_元整, 于第壹楼结构完成

时交付。

第五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贰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第六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叁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第七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第肆楼结构完成时交付。

(二) 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如无需贷款的，应依下列期限按时交付。

(1) 外饰完成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2) 使用许可证时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交屋日期三天内将尾款人民币\_\_\_\_\_元整及其他应负担的各项费用全部付清后乙方应将本约房屋交付予甲方。

第四条前条第二项如办理贷款时，应依另立的代办贷款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五条前条第二项贷款，甲方应自使用许可证领到日起至贷款领到日止支付银行放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乙方。

第六条本约房屋的施工标准，按建筑管理机关核准的建筑图说及本约所附施工说明办理，不得有省工减料现象发生，甲方对于内部装设变更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所需工料费用另行计算。

第七条乙方应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_\_\_\_\_工作天内完工，如有逾期，乙方愿每逾一日给付甲方人民币\_\_\_\_\_元以作

逾期罚款金，但如因天灾\*\*\*\*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事故发生，或因甲方变更设计，或甲方延迟交款所致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关于楼下空地及楼顶阳台使用权属范围如下

(一)楼下空地除公共通行的楼梯、通道、畸零地、分割地外均属底层所有人保管使用。

(二)四楼屋顶阳台除公共设施外，归顶楼所有人保管使用。

第九条楼梯、通道、及巷道均系公共通行，任何一层住户均不得放置影响通行的物品以利通行。

第十条本约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各项产权凭证由乙方负责提供，于房屋完工时，交由乙方特约的代书统一办理，登记所需的房屋契税、监证费、登记费、复丈费、印花税、代理费等，按通知期限内由甲方负担并交付予乙方。

第十一条若因使用道路，政府课征有关道路的任何费用以及其他临时税捐时，均由甲方按所占的持分土地面积分担。

第十三条本约乙方已向土地局领得建造许可证，并依计划施工，而甲方未及时列为起造人时，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所需契税，则依法由甲方负担，但若经列为起造人，甲方不得要求变更起造人名义，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本约甲方应付乙方的各期价款应于接到通知书五日内给付现款，倘逾十五日仍未缴付的，即视同自愿放弃权利，本约即行作废，所缴价款俟甲方自行另召新订户以一个月为限，逾一个月则乙方可没收甲方所缴的全部价款，以及已完成的房屋，甲方均无异议。逾期损失计算标准，自逾期缴款日起至另召新订户之日止每逾一日以人民币\_\_\_\_\_元计算。

此外，若甲方以支票支付应付的款项，倘支票全部或一部分

不能兑现时，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约房屋移交甲方接管后，乙方负责保留一年(门窗、玻璃、水电配件或非因施工不良导致损坏的，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甲方应凭乙方所给迁入证明及本协议书始得迁入，并取得迁入证明前必须缴清各期款项、各项税费以及代书费。

第十七条本约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为监造施工，甲方不得因其他原因中止或片面解除本约，乙方为工程的进行及施工的监造，均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若有本约所未规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方式，依照一般工程惯例处理。

第十八条本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委建人甲方(盖章)：\_\_\_\_\_ 承建人乙方(盖章)：\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

## 矿山销售合同协议书篇五

供方(以下称甲方)：深圳xx公司 需方(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辉盛管中管高效节能灯”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产品的使用环境，用途及使用情况等必要信息。
- 2、甲方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产品使用指导。
- 3、甲方须按合同条款按时交货。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的必要信息，如产品的使用环

境、用途等信息。

2、乙方须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货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全款提货。

1、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及时发货，估计\_\_\_\_日内送到乙方工地。

2、发生不可抗力（不可预测、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使甲方不能按时供货时则不受前款之约束。

1、当乙方收到货物后，须当面清点数量、检查是否有破损。如无差错须签收送货单；如有差错或破损须当面向甲方安排的货运公司送货人员指出，并清点破损数量立即告知甲方，甲方另行安排无偿更换。产品验收后，乙方不能以数量不符和有破损再找甲方索赔。

1、甲方保证产品正常使用期限为18个月，如在产品售出后18个月内发生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损坏，只要灯管外观完好，甲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更换时乙方须提供损坏的产品。

2、上条款若属乙方使用不当或由不可抗因素造成，则不属于质保范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xx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并具相同法律效应。

甲方：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公司地址： 合同章：  
签订人： \_\_\_\_日期

乙方：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公司地址： 合同章：

签订人：\_\_\_\_日期